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43077646 號函修正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

十一、學校設有進修部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